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峨眉鄉公所等，辦理水銀路燈汰換計畫之採購案件，疑圖利廠商，涉嫌貪污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新竹縣政府、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有關「新竹縣竹東鎮LED節能路燈汰換計畫（下稱竹東鎮LED路燈案）及後續擴充案（下稱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鈉光燈）汰換計畫（下稱峨眉鄉LED路燈案）」等卷證資料，嗣因相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30日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47、5371、5372號），爰再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函送該院110年度訴字第356號（113年11月26日）被告王增忠等人之刑事判決及其相關卷證<sup>1</sup>。復於114年4月11日分別詢問新竹縣峨眉鄉王增忠前鄉長、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下稱峨眉鄉公所）魏宇祥前課長，同日再詢問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政風處、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下稱竹東鎮公所）、峨眉鄉公所及廉政署等機關人員。又為釐清本案與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之關連性及成效，以及本案所涉政府採購法與後續公務人員責任檢討議處等情形，再於114年5月19日詢問能源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人員。嗣據各機關所復卷證及詢問前、後提供資料，業已完成調查，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sup>1</sup> 新竹地院114年1月25日新院玉到平110訴字第03923號函。

一、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王增忠於任職期間，利用峨眉鄉公所辦理「峨眉鄉LED路燈案」之機會，竟護航廠商得標，並牟取不法利益，嚴重敗壞官箴；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魏宇祥於任職期間，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損及政府採購應公平競標之制度，該二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

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該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另按工程會依該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該準則第7條各款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1款、第3款、第6款及第16款分別為「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未公正辦理採購」、「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三)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王增忠自107年12月25日起任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復依新竹縣峨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其法定職務為綜理鄉政，有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且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規規定，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且有核定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實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魏宇祥自100年12月5日起擔任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負責辦理營繕工程發包、路燈維

修等業務，且為「峨眉鄉LED路燈案」承辦單位業務承辦人兼主管人員暨內部評選委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四)王增忠為峨眉鄉鄉長、魏宇祥為建設課課長，本應奉公守法，積極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詎渠等於任職期間辦理「峨眉鄉LED路燈案」有下列違失行為：

1、峨眉鄉公所於108年間有汰換水銀路燈換裝為LED路燈之採購需求，比○○數位有限公司（下稱比○○公司）江○瑋及徐○臻<sup>2</sup>因知悉且為賺取仲介該路燈汰換工程之酬庸，且知悉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主席陳○平與峨眉鄉鄉長王增忠熟識，江○瑋及徐○臻竟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08年5月間，由徐○臻向陳○平表示因有意投標承攬峨眉鄉路燈汰換工程，請陳○平協助向王增忠轉達護航配合之廠商取得相關標案，且願交付推估預算金額15%款項予陳○平及王增忠而為行賄之表示，陳○平即先於108年5月24日前某日偕同徐○臻前往峨眉鄉公所，並稱徐○臻是陳○平的姪女而引薦徐○臻與王增忠認識，徐○臻再於108年5月31日10時21分許，與胡○祥<sup>3</sup>進入峨眉鄉公所內與王增忠會面，並簡報說明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賀○公司）之LED路燈裝設方案，陳○平則於108年6月4日17時38分前某時，撥打電話與王增忠聯繫，及向王增忠當面表示若協助徐○臻

<sup>2</sup> 江○瑋為比○○公司負責人，徐○臻係江○瑋前女友並擔任比○○公司董事兼會計人員。

<sup>3</sup> 胡○祥為賀○公司總經理林○鋒之特別助理，賀○公司負責人為陳○芳、賀○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為林○鋒。

代表之賀○公司得標，將有事後的錢等語，藉此轉達江○瑋及徐○臻欲行賄之意思，陳○平與王增忠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而就此達成犯罪謀議，陳○平即於108年6月4日17時38分許撥打電話向徐○臻表示：「今天我和那個『峨先生』，聊天聊好了啦！……之後，『峨先生』他已經照我們『規』」等語，而回報王增忠已決意辦理「峨眉鄉LED路燈案」，且會護航徐○臻所代表之廠商即賀○公司得標。

- 2、王增忠接受上揭請託後，即交辦峨眉鄉公所技工黎○佳與建設課課長魏宇祥於109年度峨眉鄉公所總預算案中編列「峨眉鄉LED路燈案」所需預算新臺幣（下同）650萬元，且徐○臻因透過陳○平知悉王增忠願意協助得標，亦於108年8月16日上午前往峨眉鄉公所與魏宇祥會面，並向魏宇祥表明有意承做「峨眉鄉LED路燈案」，嗣於108年11月8日經峨眉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預算後，王增忠旋指示魏宇祥負責簽辦招標作業，徐○臻另於108年12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魏宇祥何時上網公告「峨眉鄉LED路燈案」招標事宜後，並於翌（2）日中午前往峨眉鄉公所與魏宇祥會面，向魏宇祥表明係賀○公司代表，且依江○瑋之指示，當場交付載有招標規格文件資料的隨身碟，及載有「賀○」字樣的紙條予魏宇祥，詢問魏宇祥會如何辦理招標，魏宇祥因認徐○臻係王增忠屬意的廠商，即向徐○臻說明「峨眉鄉LED路燈案」將會先評分再比價格後決標，80分為及格分數，且暗示會將賀○公司以外的投標廠商分數打低於80分，即可控制剩1家投標廠商進入價格標，排除其他投標廠商後續參加比價的資格，

以護航賀○公司得標，待徐○臻離開峨眉鄉公所後，魏宇祥即將「峨眉鄉LED路燈案」採購簽呈，併附勾選委員聯絡名單、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後，會辦財政課、主計課承辦人後，再依序送交峨眉鄉公所秘書鍾○鋒、王增忠批核，王增忠審閱後，即交由鍾○鋒於108年12月4日持王增忠甲章決行核准，並批示由魏宇祥主持開標，且擔任審查委員會議召集人。

3、「峨眉鄉LED路燈案」於108年12月5日、108年12月19日先後公開招標後，均因故無法決標，嗣於109年1月6日辦理第3次公告招標，並經109年1月8日、109年1月10日2次更正招標公告後，於109年2月3日14時辦理評選，王增忠與魏宇祥均明知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4點規定：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5點明定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即未公正辦理採購）。倘評選委員違反上開須知或倫理準則規定，認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王增忠仍於評選前多次指示魏宇祥只要給賀○公司及格，其他廠商打低分，甚至於評選當日要求魏宇祥與其他內聘委員溝通好只給賀○公司及格，其他廠商打低分，而魏宇祥明知本件採

購案已有投標廠商賀○公司透過王增忠請託關說，且已於王增忠施壓下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仍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賀○公司之犯意，聽從王增忠之違法指示，於109年2月3日下午主持「峨眉鄉LED路燈案」審查委員會會議時，在委員編號F之審核評分表上，將賀○公司評為唯一及格廠商，其他家投標廠商則評為不及格，而評選結果因僅有賀○公司1家投標廠商評分高於80分，為唯一之評選合格廠商，其他6家投標廠商評分均未達80分，遭排除比價資格，該採購案承辦人魏宇祥於此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情況下仍予以開標決標，並於109年2月12日公告賀○公司為得標廠商，使賀○公司以647萬元的價格標得該採購案，據此圖利賀○公司。

- 4、江○璋另於108年8月間某日，聯絡胡○祥探詢賀○公司有無意願投標「峨眉鄉LED路燈案」，經胡○祥回報林○鋒確認投標意願後，江○璋、胡○祥、林○鋒即承前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約定江○璋依採購案結算金額中按32%比率分配報酬，且部分金額用以行賄陳○平及王增忠，其餘利潤歸由賀○公司獲取，嗣峨眉鄉公所於109年2月12日公告由賀○公司以標價647萬元得標。而陳○平知悉賀○公司得標後，即多次催促徐○臻交付推估預算金額600萬元之15%即90萬元賄款，江○璋接獲徐○臻遭陳○平索討賄款之消息後，即於109年7月13日14時5分許自比○○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中提領現金90萬元，再於109年7月14日11時24分許前往竹東鎮民代表會從中交付予陳○平，供陳○平與王增忠朋

分。

- (五)王增忠身為峨眉鄉鄉長，本應奉公守法，為民表率，廉潔自持，對於峨眉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有督辦、審核決行之權，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致力提升採購效能，並確保採購之品質，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俾免損害採購案件之效能與品質。詎王增忠擔任鄉長期間，卻利用峨眉鄉公所辦理「峨眉鄉LED路燈案」之機會，竟護航廠商得標，並牟取不法利益。魏宇祥為建設課課長，本應奉公守法，處理鄉務，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與徐○臻多次接觸聯繫，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標制度形同虛設，有害於社會公益，更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
- (六)復據新竹地院110年度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內容，王增忠坦承在「峨眉鄉LED路燈案」期間，有判決書所載時地與陳○平、徐○臻、胡○祥碰面，且不爭執事實所載關於王增忠之背景說明，亦不爭執事實所載指示魏宇祥負責簽辦招標作業，並批示由魏宇祥主持開標、擔任審查委員會議召集人之事實，惟辯稱：我沒有接受陳○平之請託，也沒有向魏宇祥指示、施壓或要求魏宇祥與其他內聘委員溝通只讓賀○公司評為唯一及格廠商，其他廠商打低分，而且我沒有與陳○平達成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云云。又王增忠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魏課長本來就是承辦跟委員，名單是魏宇祥由網路上名單蒐選提供，給公所秘書用甲章勾選、決選。採購法部分是公務人員才知道怎麼做，地方首長沒有上過採購法」、「我完全沒有指示魏宇祥課長給賀○公司為唯一得標廠商。廠商因為標案來拜訪屬禮貌性拜訪，

再引見給課長，他們跟魏課長在星巴克見面，我也不知道。我也沒有答應該公司要幫忙」、「我完全沒有施壓，都是他自己說的，在預算通過後並簽呈上來，公文上就要求依規辦理，至於採購法的細節，地方首長不會懂其採購細節」、「他（指魏宇祥）在檢察官偵訊過程，是把問題把我身上推」、「陳○平是在我擔任前任鄉長機要時，隨同前任鄉長約3-4年前有見面接觸，但一年僅見過1、2次面。魏課長自己也認為賀○公司是比較優良的公司，外聘委員也是認為如此，我都沒有跟招標過程的評選委員接觸，我都沒有指示」等語。

(七)然魏宇祥對於「峨眉鄉LED路燈案」相關犯行坦承不諱，且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已坦承當時是受到鄉長指示辦理，但我沒有跟其他評選委員做接觸，其他委員是鄉長勾選，簽文是我簽的，我呈到一層去，至於鄉長或秘書決行，我不清楚，但我是承辦人，所以名單經勾選後，我是知道的。我也是委員之一，我是起訴書中的F委員，我不知道其他委員的評選結果，我也坦承把潛在廠商打低分，都已經跟法官坦承，其他委員的評分差距應該也不大，主要還是在有沒有過門檻80分。就算把我的分數拿掉，也不會影響結果，也是只有賀○公司得標，我只承認我個人受鄉長影響的評分」、「（問：有沒有跟鄉長回報？）有，鄉長於會議隔天就問我了。我被定罪的原因是那場會議我是主持人，法官認為應阻止會議繼續」、「（問：陳○平有帶徐小姐找鄉長，你在場嗎？鄉長有無特別關心本案？）有，鄉長有叫我進去，就是在說LED案採購的事情，是講好之後跟我交代，是否可以採用LED燈。事後也有問我辦理進度，從預算編列起就有在關心。有感覺到鄉長

特別關心本案，陳○平跟鄉長蠻常見面的，我也有出席一次」、「身為公務人員犯這種錯誤，是不對的，也希望其他公務人員以我為鑑」等語，此有新竹地院110年度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中載明魏宇祥及相關人員證述及譯文等在卷可稽，足資印證王增忠所辯之詞，殊不足採。審諸民選地方首長本應清廉自持，致力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王增忠身為峨眉鄉一鄉之長，竟護航廠商得標，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嚴重敗壞官箴，其相關不法行為另涉及刑事責任，業經新竹地院第一審刑事判決在案，其所為實有愧於選民與國家所為之付託。魏宇祥為建設課課長，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標制度形同虛設，有害於社會公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亦經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在案，併予敘明。

(八)綜上，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王增忠於任職期間，利用峨眉鄉公所辦理「峨眉鄉LED路燈案」之機會，竟護航廠商得標，並牟取不法利益，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魏宇祥於任職期間，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損及政府採購應公平競標之制度，該二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竹東鎮公所、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峨眉鄉LED路燈案」，其利潤高達結算金額的32%，遠高於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7%~12

%，含保險及管理費），顯示該公所辦理採購案，均未落實市場訪價、掌握市場行情、蒐集其他機關類似標案的前例、價格組成及成本分析，衡酌個案特性及當地市場供需等，據以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確有怠失。

(一)竹東鎮公所、峨眉鄉公所分別於107年、108年間辦理「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峨眉鄉LED路燈案」採購案件，經廉政署接獲民眾匿名檢舉後立案調查後，函報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經該署檢察官於110年4月30日依法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47、5371、5372號)及新竹地院於113年11月26日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356號)在案。依判決書內容略以：「竹東鎮LED節能路燈汰換計畫（案號：107-20）採購案……經胡○祥洽詢不知情之神○公司後，由神○公司出名投標，並約定江○瑋依採購案結算金額中按32%比例分配報酬，且部分金額用以行賄陳○平，神○公司則賺取採購案結算金額13%利潤，其餘利潤歸由賀○公司獲取等……。」「峨眉鄉LED路燈案……約定江○瑋依採購案結算金額中按32%比例分配報酬，且部分金額用以行賄陳○平及王增忠，其餘利潤歸由賀○公司獲取……。」

(二)據工程會查復，政府採購法未規定何謂「合理利潤」，凡依政府採購法正當採購程序及公平競爭，所反映出決標當時之市場價值，即為合理利潤，機關可參酌工程會訂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下稱本手冊)之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編列方式<sup>4</sup>，並參考類似案件之歷史決標資料後決定，該採

<sup>4</sup> 依本手冊總則篇「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之編列方式，係以直接工程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總合之百分比編列為原則，並依個案工程特性檢討調整。未明定固定之百分比以計算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購案雖為財物採購，但需經一定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履約過程，機關可考慮參酌前開估算編列方式。又實務觀察，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含保險及管理費)約為7%~12%，另機關亦可參考類似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及單價組成，以編列合理之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三)再查，行政院早於103年11月13日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係經濟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於104年至105年投入54.9億元，協助各縣（市）政府汰換所轄69.2萬盞水銀路燈為LED路燈。為利執行計畫，另訂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提供執行機關（全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該計畫之依據，並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需求，13縣（市）政府統一採購。是以，水銀路燈汰換案件早已有類似採購案件，足供竹東鎮公所、峨眉鄉公所作為編列合理預算、利潤之參考，然兩公所辦理前揭採購案件之利潤已偏離市場合理利潤，顯示未落實市場訪價、掌握市場行情、蒐集其他機關類似標案的前例、價格組成及成本分析，衡酌個案特性及當地市場供需等，據以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確有急失。

三、竹東鎮公所、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竹東鎮LED路燈案」之後續擴充、「峨眉鄉LED路燈案」等相關廠商，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機關該2倍不正利益，且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其列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公報，致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又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竟以詢問涉案被告後，即

依其所述而不續依法處置，均有違失。

(一)據新竹縣政府查復，竹東鎮公所、峨眉鄉公所就「竹東鎮LED路燈案」之後續擴充、「峨眉鄉LED路燈案」等相關廠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9條及第101條規定之辦理情形如下：

- 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9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新竹地檢署起訴後，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於110年8月27日函竹東鎮公所及峨眉鄉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將涉案廠商刊登不良廠商，及同法第59條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等規定續為處理。該府政風處亦於112年3月間函竹東鎮公所及峨眉鄉公所依前述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2、竹東鎮公所針對「竹東鎮LED路燈案」承攬廠商「神○公司」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公報，於112年3月23日及同年月30日分別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後決議，路燈已確實汰換完成，並達到預期節能節電節費之效益，並無造成機關損失，故未通過本案。
- 3、峨眉鄉公所針對「峨眉鄉LED路燈案」，以114年3月19日峨鄉建字第1143400056號函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賀○公司」擬刊登不良廠商。

(二)經查，工程會指出「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峨眉鄉LED路燈案」分別為政府採購法108年修法前後所辦理之採購案件，兩者適用規定不同，說明如下：

- 1、「竹東鎮LED路燈案」原有採購，適用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法前規定：
  - (1)「竹東鎮LED路燈案」係107年間辦理，為108年5月22日政府採購法修法前案件，查修法前政

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第1項）。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第2項）。違反前2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第3項）。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者，準用前3項之規定（第4項）。」係適用於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者。「竹東鎮LED路燈案」原有採購係公開招標且有3家廠商投標，爰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修法前第59條規定。

(2) 政府採購法於108年修法前並無第101條第1項第15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之規定，廠商除有第101條其他款次情形，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竹東鎮LED路燈案」之後續擴充（108年底辦理）及「峨眉鄉LED路燈案」（109年間辦理），適用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法後規定：

(1) 適用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扣除2倍不正利益之規定：「竹東鎮LED路燈案」之後續擴充於108年12月底辦理、「峨眉鄉LED路燈案」於109年間辦理，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sup>5</sup>之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

---

<sup>5</sup>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除。……」不論機關是否終止、解除契約或契約履行完畢，得知廠商有給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情事，得依前開規定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如機關未能扣除者，應通知廠商限期給付機關該2倍不正利益。

(2) 適用新增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惟已逾裁處權時效）：「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該款係於108年修法新增之規定，「竹東鎮LED路燈案」之後續擴充及「峨眉鄉LED路燈案」適用該款規定，廠商有該款情形者，機關應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第15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最後終了時。「竹東鎮LED路燈案」之後續擴充及「峨眉鄉LED路燈案」為109年間辦理之採購案，已逾裁處權時效。

3、本案除承攬廠商外，依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356號)內容可知案涉其他各相關公司（如所列比○○公司、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所稱之「廠商」係指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而交付不正利益之廠商，尚非僅指得標廠商：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係為避免廠商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支付不正利益，倘有前述情形，機關得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前開「廠商」係指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而交付不

正利益之廠商，尚非指得標廠商，爰比○○公司為促成「峨眉鄉LED路燈案」之採購契約成立，行賄峨眉鄉鄉長，適用前開規定。另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之規定非僅限得標廠商，其對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包括分包廠商，非以得標廠商為限，凡參與政府採購之招（審、決）標及履約之廠商，均屬上開規範適用之對象，爰比○○公司於「峨眉鄉LED路燈案」之行為適用之，惟已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

(三)是依上述內容可知，竹東鎮公所及峨眉鄉公所迄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竹東鎮LED路燈案」之後續擴充、「峨眉鄉LED路燈案」等相關廠商，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機關該2倍不正利益，確有違失，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公報，致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亦有怠失。

(四)此外，工程會表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適用要件除第6款<sup>6</sup>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餘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招標文件或政府採購法情形，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應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機關如有具體事證認有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者，得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如廠商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且機關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sup>6</sup>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sup>7</sup>，另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惟據本院詢問峨眉鄉公所人員表示：「我在報到後遇到此一案件（即『峨眉鄉LED路燈案』），當時有問當事人王鄉長（即該採購案被告），王鄉長表示沒有這件事，所以就無法處理及刊登。前課長（同為該採購案被告）表示，不予回答本案。故均無探詢其事件，亦無從處理。當時確實就是因為如此而無法召開採購工作小組會議。」等語，可證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竟以詢問涉案被告後，即依其所述而不續依法處置，均有違失。

四、竹東鎮公所辦理「竹東鎮LED路燈案」之後續擴充案，經新竹地檢署函請追究相關人員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責任，嗣經該公所於召開考績委員會並經表決後決定不予以議處，然因考績委員會成員悉由該公所內各課室部屬人員組成，則欲期待渠等可本於自由意志對直屬主管追究行政責任，不無疑義，又因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屆至，已難以進行適切之處置，新竹縣政府亦未依地方制度法第76條規定，對於該公所應作為而不作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或代行處理，仍僅以列管追蹤、持續宣導或行政指導等消極被動舉措，而無其他積極可行作為，除讓違失人員有恃無恐外，更無從維持機關內部

---

<sup>7</sup>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紀律。另竹東鎮公所政風室於該採購案期間亦未曾有上開廉政倫理事件內容之紀錄，凸顯政風機構未能有效蒐報政風情資，以獲悉並預防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不法行事，均應檢討改進。

(一)據新竹縣政府查復，新竹地檢署於111年12月20日函竹東鎮公所就時任竹東鎮公所主任秘書張○龍因收受廠商春節禮盒及於採購驗收前後與廠商見面，建設課課長黃○銓（現該公所主任秘書）於上班時間與廠商代表程序外接觸等情，雖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仍建請竹東鎮公所追究張員（已退休）及黃員之行政責任。竹東鎮公所於112年3月2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經委員投票表決有關主任秘書張○龍部分2票贊成、8票反對，建設課課長黃○銓部分4票贊成、6票反對，決議不予追究2員行政責任。

(二)再經本院詢問竹東鎮公所政風室主任表示：「本案出事，就我印象中是沒有相關不當往來的紀錄。同仁如有相關飲宴、饋贈情形要來登記，再簽給首長。」黃主任秘書表示：「我是本案當時被告，但後來經過調查也恢復清白。……我不否認有跟廠商徐小姐到莫內咖啡，當時採購案件已結束，也都沒有談到本案件內容。當時陳○平是民意代表，徐小姐身分是競選相關人員，所談的都是竹東鎮的未來發展藍圖，以筆電記錄相關內容，完全沒有談到採購案件內容。」又據新竹縣政府於本院詢問後查復略以，竹東鎮公所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查106年7月1日起迄108年12月31日止，「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並無紀錄。至有關各鄉鎮公所同仁涉及刑事不法之行政責任追究部分，該府表示：「公務員懲處係屬

行政權作用，由主管長官或機關本於行政監督權為之……主管長官對違法失職所屬公務員之行政制裁，乃具有廣泛選擇裁量。本府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無直接隸屬關係，依地方制度法本權責各自辦理行政執行事項……公務員涉嫌刑事案件，應本於權責就涉案人員是否有行政責任提送相關會議檢討審議，並應將相關情事造冊列管追蹤，併同行政責任檢討等案件資料報送本府，由本府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案件內容予以行政指導。本府仍持續宣導，秉持勿枉勿縱原則，以免涉案人員行政責任因罹於行政懲處權行使期間，致生疏漏規避責任情事。」

(三)再據人事總處對本案涉及公務員行政責任追究所復內容略以：

1、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具有高度屬人性，非他人所能擅代，爰機關首長基於領導統御及監督管理，對所屬人員的考核與懲處，屬其職權範疇，倘非有明顯違法或濫權情形，原則宜予尊重。

2、竹東鎮公所前主任秘書張○龍因收受廠商春節禮盒及於採購驗收前後與廠商見面，建設課前課長黃○銓於上班時間與廠商代表程序外接觸等，其行政責任追究部分，本項因涉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案經轉准主管機關銓敘部<sup>8</sup>說明略以：

(1)查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1人代理會議主席。」該規定於98年5月25日增訂第2項後段之說明略以，考量考績委員會主席如因有要公未克主持考績委員會，又無法另行

---

<sup>8</sup> 銓敘部114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21137號書函。

擇期開會，或因是次考績委員會擬討論主席本身或其親屬之考績事項，主席應自行迴避，即有必要另行指定主席，為避免機關考績委員會實務運作之困擾，爰增列考績委員會主席之代理規定。

- (2) 按考績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就組織規程第3條所定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協助機關首長對所屬人員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即係為貫徹上開意旨，使考績委員會委員得基於自由意志，行使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賦予之權限。
- (3) 據上，考績委員會討論核議考績委員會主席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時，因涉主席本身事項，主席如於審議過程中在場，恐將左右其他考績委員會委員心志，或影響其自由行使權限，從而影響考績委員會核議結果之公正性，是以，主席自應依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就相關案件之討論及決議過程均予迴避，並依同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就委員中指定1人代理之。

3、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依銓敘部以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略以，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倘遇上開原則方式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時，例外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

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並應避免重複考評；又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以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為限。至公務人員如涉及刑事案件，機關經行政調查後，本得先就該員行政責任部分予以追究，並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或1次記2大過，毋庸等待刑事偵辦結果。倘機關因刑事案件偵辦期間尚難以行政調查釐清該員違失行為，須俟刑事偵查終結，始得確認個案違失情節並追究其行政責任，惟已逾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所釋明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機關仍得參依前開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其10年內違失行為事實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

(四)惟查，本案竹東鎮公所相關人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sup>9</sup>、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9款<sup>10</sup>規定，業經新竹地檢署111年12月20日函示內容甚明，縱經該署以不起訴處分在案，然其僅為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責，不足以作為相關人員藉此免除行政責任之飾詞，而竹東鎮公所於112年3月21日召開111年度第九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兼主席黃○銓主任秘書依規定迴避及其他委員不計名投票後，決議就張○龍前主任秘書、黃○銓主任秘書不予懲處。然而會議委員組成悉為竹東鎮公所各課室（行政室、民政課、社文課、財政課、建設課、圖書館、農經課等）人員，即依公所組織架

---

<sup>9</sup>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sup>10</sup>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構可知均為其部屬成員，欲期待渠等可本於自由意志對直屬主管追究行政責任，不無疑義，又因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屆至，已難以進行適切之處置。再依地方制度法第76條規定略以，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得由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新竹縣政府未依地方制度法第76條規定處理，仍僅以列管追蹤、持續宣導或行政指導等消極被動舉措，而無其他積極可行作為，除讓違失人員有恃無恐外，更無從維持機關內部紀律，應檢討改進。

(五)未以，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政風機構掌理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復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遇有上開情事或請託關說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等相應作為，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而竹東鎮公所相關人員確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然於106年7月1日起迄108年12月31日止，竹東鎮公所政風室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並無紀錄等情以觀，凸顯竹東鎮公所政風室未能有效蒐報政風情資，獲悉採購案件或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不法行事，應檢討改進。

五、新竹縣政府對於本案峨眉鄉前鄉長王增忠，因新竹地院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而據地方制度法規定予以停

職，雖審酌採無罪推定原則及維持其基本生活考量，決定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惟該府允宜對其犯罪情狀、判決刑度及後續審理情形等加以審慎妥處；另人事總處既於106年6月22日函示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停職期間，宜由具行政監督權限上級機關裁量得否發給半俸，然尚乏相關依循準則或參考據據，易生訾議，應審慎研處。

(一)依新竹地院110年度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峨眉鄉前鄉長王增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犯罪所得45萬元沒收。新竹縣政府查復本案峨眉鄉公所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前鄉長王增忠依地方制度法予以停職，因案件尚未判刑確定，故尚未追究其行政責任；另建設課前課長魏宇祥於110年6月1日辭職，該公所於114年1月23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核予魏員1大過處分另因魏員當時已非現職人員，該公所認懲戒處分除免除職務、撤職外，已無懲戒必要，故未移送懲戒。該府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略以：「(前鄉長王增忠因案停職，發給半數之本俸部分)……因本案尚未判決確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維持其基本生活考量，本府審酌後於王員(王增忠)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本府認尚屬公平。」

(二)次依人事總處106年6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60049606號函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停職期間，宜由具行政監督權限上級機關裁量得否發給半俸，鄉(鎮、市)由縣政府裁量。人事總處查復略以：

1、查地方制度法第61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薪給以法律定之(目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又上開法律未完成

立法前，現行各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待遇係由行政院核定參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級人員俸給標準支給；同法第78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等各款情事，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停止其職務。

- 2、復查公務人員俸給法（下稱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以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非屬俸給法適用對象，有關其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規定停職期間，得否發給半俸及其裁量機關部分，前經行政院102年7月31日核定通案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待遇係參照公務人員俸給相關規定辦理，爰其停職期間應參照俸給法第21條規定，以「得」發給半俸之方式辦理，並基於自治監督、管轄權一致及利害關係人迴避等考量，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裁量得否發給半俸，其中鄉（鎮、市）長係由縣政府裁量。復查上開通案處理原則前經人事總處於106年6月22日函知地方制度主管機關內政部並副知銓敘部及各地方政府在案。
- 3、案詢民選鄉長停職期間發給半俸之合宜性，基於地方自治事務管理及管理監督，宜依前開該總處106年6月22日函所示行政院核定之通案處理原則規定，由縣（市）政府本權責裁量。

(三)然峨眉鄉前鄉長王增忠本應奉公守法，為民表率，廉潔自持，詎其擔任鄉長期間，卻利用峨眉鄉公所辦理「峨眉鄉LED路燈案」之機會，竟護航廠商得

標，並牟取不法利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業經新竹地院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犯罪所得45萬元沒收等情。對此，新竹縣政府允宜對其犯罪情狀、判決刑度及後續審理情形等加以審慎妥處；另人事總處既於106年6月22日函示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停職期間，宜由具行政監督權限上級機關裁量得否發給半俸，然尚乏相關依循準則或參考準據，易生訾議，應審慎研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所涉人員違失部分，已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督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廉政署檢討研處見復；另函請考試院參處。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新竹縣政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研處見復。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葉宜津、王麗珍